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爱车坊

主办券商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2 万元、83.72 万元和 160.28 万元，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水平，但相对于公司的资本规模，营业收入的规模偏小；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76 万元、16.81 万元和-62.53 万元，盈利水平偏弱，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投资者预期存在差距。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形成时间较短，目前国内尚未形成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的大型公司，但是已经产生了包括车行易、掌付通等在内的众多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客户资源稳定，但一旦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三、服务质量受到线下代理限制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由线下代理人进行实施代办。虽然公司对线下代理人进行资质验证及流程管理，但是无法对线下代理人的具体操作进行完全覆盖跟踪，线下代理人在操作过程中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现象。由此可能会对公司服务质量及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代缴违章罚款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上述服务为依托目前国内相应车辆管理法规而产生的衍生服务，一旦相应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五、客户渠道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一大供应商上海付费通平台获得的客户资源占公司客户数的 20%左右，虽然公司与付费通平台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渠道持续扩展客户资源的话，将对公司业绩成长产生一定的影

响。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彭卷书；2015年4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市场，需要更多资金和渠道资源，引入新股东资产管理公司大卓资产。大卓资产股东徐金兰、盛兴隆与爱车坊股东彭卷书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爱车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变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彭卷书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为维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徐金兰、盛兴隆亦出具了承诺函。但在经营决策过程中，仍有可能因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出现管理团队不稳定、决策分歧等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4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8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21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8
（一）董事基本情况.....	28
（二）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主办券商.....	31
（二）律师事务所.....	32
（三）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3
(六) 拟挂牌场所.....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4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4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3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8
(一)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4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2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42
(五)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42
(六) 员工情况.....	42
四、业务相关情况.....	44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4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44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46
(四)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4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9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9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51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3
(四)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54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54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4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55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55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7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7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7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8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1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2
四、公司的独立性	62
（一）业务独立	62
（二）资产独立	62
（三）人员独立	63
（四）财务独立	63
（五）机构独立	63
五、同业竞争情况	6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3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6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6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7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7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8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9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9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9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70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71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71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
二、审计意见.....	83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3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3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84
（三）会计期间.....	84
（四）营业周期.....	84
（五）记账本位币.....	84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84
（七）外币业务折算.....	84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85
（九）应收款项.....	89
（十）存货.....	89
（十一）固定资产.....	90
（十二）资产减值.....	92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92
(十四) 职工薪酬.....	92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93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9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97
(十八) 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98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99
(二十)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99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0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0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6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07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08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18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1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23
(一) 关联方.....	123
(二) 关联方交易.....	12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25
六、其他注意事项.....	127
(一) 或有事项.....	127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7
(三)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7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27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8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28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28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28
九、子公司的情况.....	128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2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30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30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30
十一、风险因素.....	133
(一) 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133
(二) 客户渠道依赖的风险.....	13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3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3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 法律意见书.....	139
(四) 公司章程.....	13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爱车坊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月—11 月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卓资产	指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师大孵化器	指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苏州天使心	指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鲫跃	指	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子黎	指	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沅鲤	指	上海沅鲤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鲫游	指	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天使翼	指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付费通	指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流量导入	指	通过付费通等平台渠道带来的客户订单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兴隆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12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5 室

邮政编码：201111

信息披露负责人：胡程程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行业。

主营业务：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4782264C

联系电话：021-52718018

联系传真：021-52718018

电子信箱：149410272@qq.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爱车坊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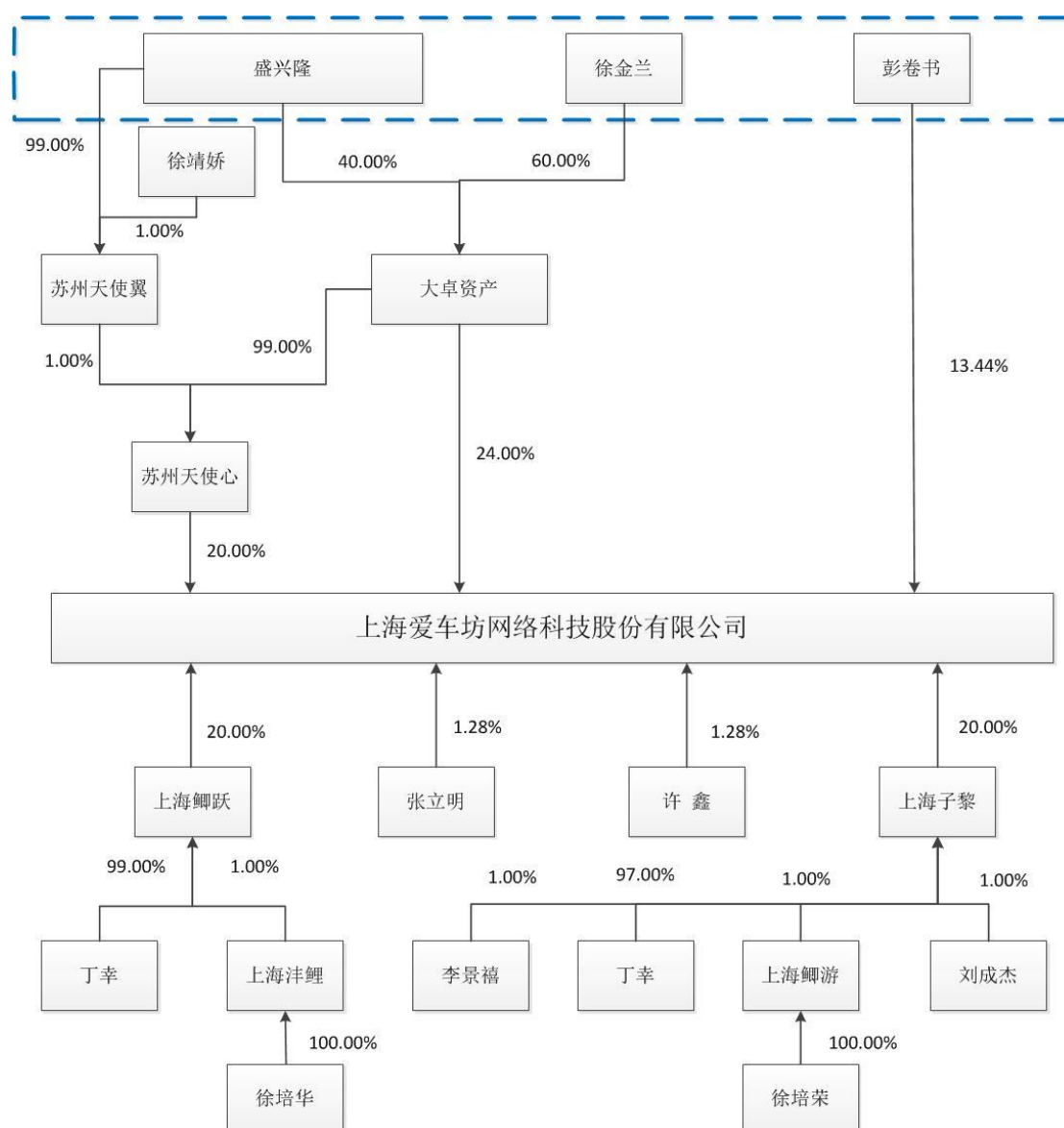
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中大卓资产、彭卷书、许鑫、张立明为发起人，其所持股票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不得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定向增发引入的法人股东，其中上海鲫跃和上海子黎所持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苏州天使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兴隆实际控制的企业，故苏州天使心持有的全部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大卓资产股东盛兴隆控股的公司；大卓资产股东徐金兰、盛兴隆与爱车坊股东彭卷书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实际控制公司 57.44%的表决权。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徐金兰，女，1942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医学院本科学历。1964 年 10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苏州市二院外科医生；1989 年 8 月至

1997年6月任苏州宏基电器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7月退休。**

盛兴隆，男，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南昌大学计算机科技与应用专业学士学位。2006年3月至2008年6月任武汉宅急送快递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温州新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乾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省为明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彭卷书，男，197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武汉贝特通信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华博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乾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7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化。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彭卷书；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卓资产，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2015年10月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

具体原因如下：2015年3月，公司为进一步拓展业务，需要更多资金和资源，引入了资产管理公司大卓资产，以利于公司更好地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变为大卓资产，为维持公司经营决策的连续性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大卓资产股东徐金兰、盛兴隆与爱车坊股东彭卷书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爱车坊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2015年10月，公司为进一步

扩大规模，引入 3 家专业机构投资者，融资 300 万元，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仍为徐金兰等三人。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但徐金兰、盛兴隆出具了《关于维持公司业务稳定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为公司的业务开拓提供必要的支持，与管理层一起努力，维持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稳定经营能力。另外，从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来看，公司的业务规模得到提升，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大卓资产	1,200,000.00	24.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上海子黎	1,0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上海鲫跃	1,0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苏州天使心	1,000,000.00	20.00	法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彭卷书	672,000.00	13.44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张立明	64,000.00	1.2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许鑫	64,000.00	1.28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

1、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433306）。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3954 室，法定代表人为盛兴隆。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大卓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金兰	3,300,000.00	60.00
2	盛兴隆	2,200,000.00	40.00
合计	-	5,500,000.00	100.00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徐金兰、盛兴隆系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其属于普通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3628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8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景禧）。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子黎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鲫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丁幸	970,000.00	97.00	有限合伙人
3	刘成杰	1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4	李景禧	10,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3、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2001536308）。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88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沔鲤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刘成杰）。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鲫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沅鲤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丁幸	990,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4、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346276813W）。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东环路 1408 号 1 幢 9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兴隆）。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苏州天使心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00	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

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

（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由上述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可知，上海子黎、上海鲫跃、苏州天使心中的自然人合伙人投资额自 10,000 元至 970,000 元不等，均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上海鲫游、上海沔鲤、苏州天使翼、大卓资产投资额为 10,000 元至 990,000 元不等，亦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上海子黎、上海鲫跃、苏州天使心中的合伙人均不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同时，上海子黎、上海鲫跃、苏州天使心设立之目的仅为投资爱车坊，不存在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故三家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

5、彭卷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张立明，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上海西点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任美国天睿（北京）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华东区总监。

7、许鑫，男，1976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副教授职称。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南大百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新中新百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华东师范大学商学院信息学系副教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大卓资产系苏州天使心的有限合伙人，大卓资产股东盛兴隆为苏州天使心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鲫跃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泮鲤的法定代表人徐培华和上海子黎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鲫游的法定代表人徐培荣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3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03230637 号），核准的名称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5 日，出资人彭卷书、李雷鸣、张立明、许鑫及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选举彭卷书担任执行董事，曹旭担任监事。

根据各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5 日签订的《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卷书	货币	20.97	46.60
2	华师大孵化器	货币	14.985	33.30
3	李雷鸣	货币	3.015	6.70
4	张立明	货币	3.015	6.70
5	许鑫	货币	3.015	6.70
合计	-	-	45.00	100.00

2012 年 4 月 27 日，经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德验字（2012）第 130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5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5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70006530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8 日，名称为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3663 号 358 幢 310B 室，法定代表人为彭卷书，注册资本 45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5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2012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45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各股东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卷书	货币	61.00	61.00
2	华师大孵化器	货币	15.00	15.00
3	李雷鸣	货币	8.00	8.00
4	张立明	货币	8.00	8.00
5	许鑫	货币	8.00	8.00
合计	-	-	100.00	100.00

2012 年 7 月 10 日，经上海应明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德验字（2012）第 140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7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5 万元。

2012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增资。

3、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李雷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8 万元人民币）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卷书，同意华师大孵化器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 万元人民币）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卷书，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选举张立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原监事曹旭不再担任，原执行董事彭卷书不变。

2015年3月4日，出让方李雷鸣、华师大孵化器分别与受让方彭卷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3月4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卷书	货币	84.00	84.00
2	张立明	货币	8.00	8.00
3	许鑫	货币	8.00	8.00
合计	-	-	100.00	100.00

2015年3月23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

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彭卷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50.4万元人民币）以5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张立明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8万元人民币）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卓资产；同意许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4.8万元人民币）以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卓资产，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3月31日，出让方彭卷书、张立明、许鑫与受让方大卓资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3月31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卓资产	货币	60.00	60.00
2	彭卷书	货币	33.60	33.60
3	张立明	货币	3.20	3.20
4	许鑫	货币	3.20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	-	100.00	100.00

2015年3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后成立的新一届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彭卷书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董事会，选举盛兴隆、李建胜、彭卷书为董事，由盛兴隆担任董事长；免去张立明的监事职务，选举陈继兴为监事。董事会聘任彭卷书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4月7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彭卷书变更为盛兴隆。

5、2015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7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

根据各股东于2015年7月25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卓资产	货币	120.00	60.00
2	彭卷书	货币	67.20	33.60
3	张立明	货币	6.40	3.20
4	许鑫	货币	6.40	3.20
合计	-	-	200.00	100.00

2015年8月3日，经上海锦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沪锦航验字（2015）第0043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局闵行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07000653003）。

6、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5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CHW证审字[2015]0188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495,129.00 元。

2015 年 8 月 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6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495,129.00 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中审华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200 万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爱车坊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卓资产	净资产折股	1,200,000.00	60.00
2	彭卷书	净资产折股	672,000.00	33.60
3	张立明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3.20
4	许鑫	净资产折股	64,000.00	3.20
合计	-	-	2,00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7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7000653003）。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上海爱

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紫东路 58 号第 3 幢 5 层 5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盛兴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网络工程（除专项）、电脑图文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汽车专业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相关材料、机电设备、文化用品、办公设备、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 3 名新增投资者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根据各股东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卓资产	1,200,000.00	24.00
2	上海子黎	1,000,000.00	20.00
3	上海鲫跃	1,000,000.00	20.00
4	苏州天使心	1,000,000.00	20.00
5	彭卷书	672,000.00	13.44
6	张立明	64,000.00	1.28
7	许鑫	64,000.00	1.28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94782264C），核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根据增资协议，机构投资者上海子黎、上海鲫跃、苏州天使心通过增资方式、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取得公司股份。此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当时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团队建设情况，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最终确认，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增资协议中未包含任何对赌安排或其他投资安排。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盛兴隆，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彭卷书，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胡程程，系股份公司董事，女，198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4、顾海峰，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新致软件有限公司资深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架构师、部门主管；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民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5 年 6 月至 7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5、乔宇，系股份公司董事，男，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武汉捷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08年4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畅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同济学士信息系统有限公司Java软件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Java软件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久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爱屋吉屋（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Java软件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陈继兴，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7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温州化工运输公司驾驶员；1996年3月至2006年8月任温州长途运输有限公司驾驶员；2007年6月至2014年9月任温州三益眼镜厂行政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得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7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汤黎雯，系股份公司监事，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桥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5年3月至今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市场专员；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3、时望，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民生电商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7月任有

限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高级开发工程师、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彭卷书，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胡程程，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1月 30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21.70	114.87	92.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20	103.73	86.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81.20	103.73	86.92
每股净资产（元）	0.96	1.04	0.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6	1.04	0.87
资产负债率（%）	7.76	9.69	6.03
流动比率（倍）	12.52	9.96	15.81
速动比率（倍）	12.49	9.96	14.54
项目	2015年1-11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28	83.72	25.22
净利润（万元）	-62.53	16.8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3	16.81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6	16.8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26	16.81	0.76
毛利率（%）	45.17	70.43	64.96
净资产收益率（%）	-57.46	17.63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14	17.63	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20	79.38	-
存货周转率（次）	-	6.98	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8	2.22	-25.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2	-0.2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赵昕怡

项目小组成员：赵昕怡、孙浩、庄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李洪积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6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7570

传真：0755-83515502

经办律师：刘问、于挺堃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方文森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88 号信达广场 35 层

联系电话：021-51083388

传真：021-64035007

签字注册会计师：成志成、郑喆卿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6556

经办注册评估师：刘希广、方继勇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爱车坊主营业务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主要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年检验车代理等服务。

公司拥有系统的网上和网下运营服务体系，致力于汽车后市场服务，秉承“以人为本、积极创新、敢于付出”的发展理念，以车主和服务商为组织载体，构建商户+平台+车主（B2B2C）的智慧车联网服务交易平台。

公司已与上海市政府成立的互联网便民支付平台“付费通”及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其网络平台开放公司系统接口并为其客户提供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通过研发和运营的“爱车坊”网站，搭建线上车主与线下代理人的交易信息平台（Online to Offline），为车主提供一站式代理服务，让车主足不出户完成查缴。

公司网站直接链接全国汽车违章数据库，车主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询车辆违章罚款等信息，并通过公司网站下达各类型代理服务订单，公司获得订单后将该笔服务订单放至公司报价系统上。各线下代理人通过公司报价系统对该服务订单进行报价，公司根据其报价情况给予订单。

公司对线下代理人进行资质管理。线下代理人通过公司网站注册为合作商户后，将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交给公司进行实名审核。公司审核通过后，该线下代理人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代理人名录，才能使用公司的订单报价系统。

公司具体代理服务种类包括：车辆违章代查代缴、代办车辆验车年检，具

体情况如下：

1、车辆违章代查代缴服务

公司通过客户在“爱车坊”网站或“爱车坊 app”平台上填写的车牌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码等相关信息在全国汽车违章数据库中查询违章，待客户确认违章信息并下单后，公司将派专人进行代为缴纳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公司支持全国多个城市并支持跨区域罚单代缴，实现了违章信息的全覆盖、轻松缴，为客户提供了便利并节约了时间。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177-168

首页 违章查询 年检验车 过户转籍 环保绿标

全国交通违章查询-省时省事省钱

车牌号码：

沪

XXXXXX

查询城市：

上海

上海

车牌类型：

小型汽车

发动机号：

XXXXXXXXXX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9558

违章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XXXXXX 车辆类型 XXX

所有人 XXX

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品牌型号 XXXXXX 车辆识别代码 XXXX

XXXX市公安交通管理局 发动机号码 XXXXX(发动机号)

注册登记日期 X-X-X 发证日期 X-X-X

请确认信息不要出错哟

违章信息列表

提交订单

总共 1 条，选中 1 条，总计 220.00 元

	账单编号	违章地点	违章时间	违章描述	罚款金额	代缴金额	代缴总额	违章扣分
1	1895	东明路高青路75米	2015-09-12 19:23:00	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	200.00	20.00	220.00	0

2、代办车辆验车年检服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便利的代办车辆验车年检服务。客户通过公司的“爱车坊”网站或“爱车坊 app”平台下达代办车辆验车年检服务订单后，将身份证、行驶证、保险单等相关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寄到爱车坊办公地点。公司将核验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再安排线下合作代理人与车主进行对接，完成现场代办年检事项。

公司代办年检业务分为异地年检和本地年检，异地年检业务由客户提交身

35

份证、行驶证及保险单给公司（公司为其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为其在车辆注册地办理委托书，客户凭委托书在异地进行年检，客户自行驾车前往年检的车管所，公司线下代理人与客户在车管所会面并为其在验车流程中提供代理服务，本地年检则无需办理委托书，客户直接驾车前往车管所接受代办服务。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177-168

首页 违章查询 年检验车 过户转籍 环保绿标

年检验车办-足不出户, 本地年检

车牌号码: [输入框]
年检城市: [下拉菜单]
车牌类型: [下拉菜单]
发动机号: [输入框]
注册日期: [日期选择]
是否逾期: [是/否]
验证码: [输入框] 3834
[提交按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号牌号码 XXXXXX 车辆类型 XXX
所有人 XXX
住址 XXXXXXXXXXXXXXXXXXXX
品牌型号 XXXXXX 排量功率 XXX
X X 市 车辆识别代号 XXXXX(车架号)
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XXXXX(发动机号)
管理局 注册登记日期 XXXX 发证日期 XXXX

确认信息 别出错哟

提交订单 选中 0 条, 总价 0.00 元 注: 车辆验车前, 请先查询违章信息!

年检缴费

车牌号码	年检城市	年检项目	报价
[输入框]	上海	上海免验车年检敲章	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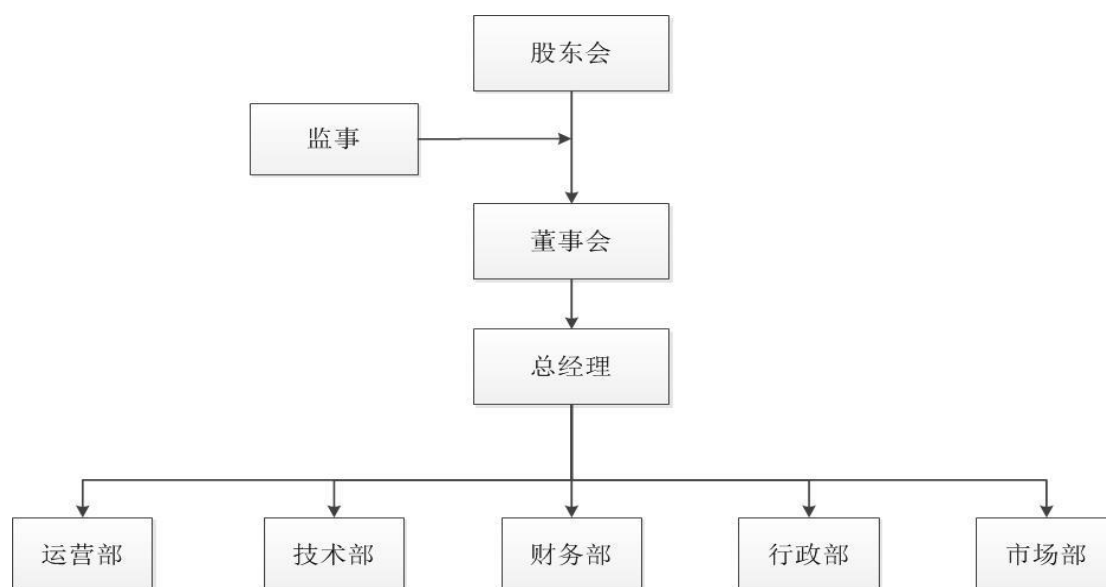
提交订单

输入您的车辆信息 (如图) 为爱车录入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彭卷书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总经理向董事会及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及股东会对经理进行监督和制约。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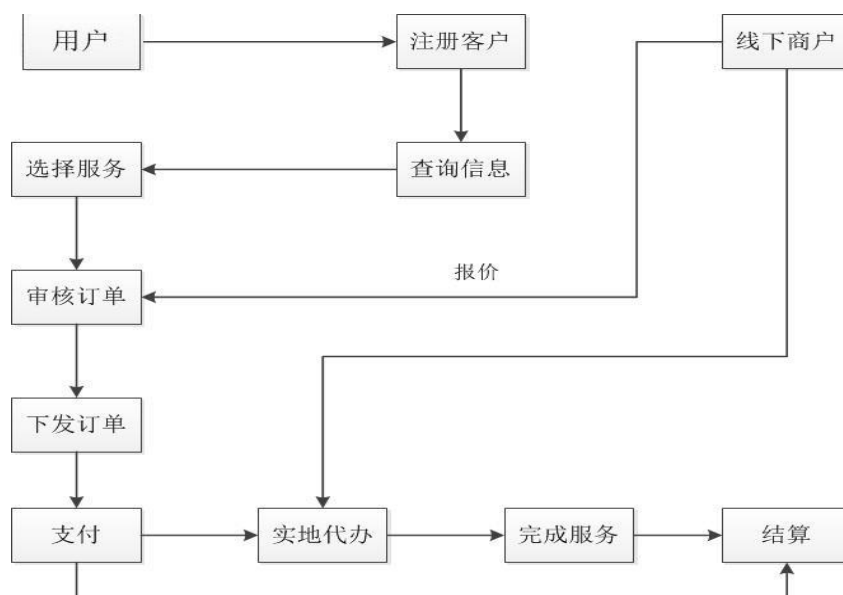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总经理	负责公司总体经营策划，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组织管理。
技术部	负责 O2O 平台和支撑应用软件的研发、运行维护
市场部	负责发展和管理供应商，负责商户系统的推广和商户签约，联合合作伙伴组织活动；负责客户市场分析、三方平台渠道接入商务。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调配，全面负责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人事招聘等事务。
运营部	负责线上和线下订单执行跟踪和客户售后服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线上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网站生成代理服务订单，由线下合作商户进行实地代理操作，资金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



客户订单款主要通过银行卡转账或第三方支付平台进行网络支付，款项结算由公司与支付渠道对账后完成。存在小额零星的现金结算，在客户直接来公司现场咨询时，以现金结算方式缴纳服务费。

公司确认经销商的订单已完成后进行银行转账付款，每年度与经销商劳务费用进行对账。

公司针对业务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如《爱车坊业务订单线上化操作流程管理条例》、《经销商交易本金对账及结算流程》、《现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内控体系较为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多为个人客户，公司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

(1) 报告期内以个人卡收款与付款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在收款环节中个人卡收款的金额和占当期结算总额（含代收代付款项）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个人卡结算金额	2,267,160.81	4,724,400.00	1,909,560.00
公司收到的款项合计	4,914,943.14	5,243,178.97	1,968,994.17
占比	46.13%	90.11%	96.98%

报告期各期，在付款环节中个人卡付款的金额和占当期结算总额（含代收代付款项）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个人卡结算金额	2,267,160.81	4,724,400.00	1,911,410.00
公司支付的款项合计	5,551,849.88	4,930,301.77	1,916,344.50
占比	40.84%	95.82%	99.74%

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的比例在逐年减少，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个人卡已办理注销手续，未来将不再以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

(2) 个人卡开卡的原因、必要性

公司前期因管理不规范、对相关内控意识不强，大部分销售收款及对外付款均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一方面网银转账在周末和节假日到账的及时性不受影响，个人账户到账能够及时查询，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另一方面，公司供应商主要为全国各地的自然人经销商，向经销商支付代理劳务费，交易金额较小且次数较多，使用个人卡结算更为方便。

(3) 相关内控措施及规范现状

公司针对销售循环、采购循环，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销售与收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采购与付款循环内控管理手册》，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制定了完整的销售、收款、审批、付款、对账等一系列内控措施，严格做好财务凭证的确认、记账和核算工作，确保财务凭证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资金安全和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

在公司收款环节：运营部负责客服收单、订单线上化填写、按区域分单、订单状态审核；财务部负责核对订单交易资金到账情况，根据订单明细及到账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开具销售发票（如需要，由于大部分个人客户不要求开具发票，公司业务未全部开具发票，但公司已将全部收入入账并申报纳税）；财务部确认订单已收款，核对无误后通知运营部修改线上订单收款状态；财务部每日日终对账，确保款项账实相符。

在公司付款环节：运营部负责核对订单交易金额及交易状态，保证订单内容与交易金额一致且订单状态为已完成，制作“应付经销商款明细表”；财务部负责核对运营部提供的“应付经销商款明细表”，订单内容、金额、日期、订单状态是否与管理控制台“平台订单审核”中内容一致，填写支付申请单；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个人卡付款金额依据每个经销商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均需要逐笔核对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支付，不对单笔结算金额控制；财务部每日日终对账，确保款项账实相符，对账核对工作周期为 T+2 日，核对当日需保证完成支付商户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个人卡付款严格执行公司的付款审批流程，个人卡账户公司专用，所有付款业务均如实在公司账面记录，个人卡账户配有网银系统，每笔款项的支付均以短信形式通知，财务部每日通过网银付款记录与付款申请单、现金日记账核对，保证付款无误，记账完整。

在账户管理方面，卡片与密码分人保管，一人负责保管卡片与密钥、另一人负责保管网银密码及密钥支付密码，个人卡账户中设有短信通知，任何非正常的资金支出都能得到及时监控。个人卡收入与付费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每周进行结算，支出与经销商一般在 2 天内结算，因此每日末个人卡结余金额较少。

为进一步规范收付款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将个人卡注销，不再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再以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未来所有销售收款、采购付款等经营活动业务均通过公司账户结算；同时，对于公司因曾经存在的个人卡结算而可能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和经济损失，将由全体股东共同承担，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先进的网络通信设计

爱车坊业务系统需要与多个外部系统对接，因牵涉到外网此处有一定的安全风险，所以除在网络硬件上提供安全保证外（如在外网链路上提供防火墙），

系统上可以采用成熟的 SSL（Secure Socket Layer，安全套接字层）机制，来保证系统数据的加密传输和用户对 Web 系统服务器的验证。对于使用 Web 浏览器的网上系统应用，采用 SSL+数字证书结合的方式（即 HTTPS 协议），保证通信数据的加密传输，同时也保证了用户端对服务器端的认证。

2、三层用户功能权限控制技术

公司把用户进行分组，组内用户拥有相同的默认功能权限。另外，为了适应各个业务岗位的特殊性，用户在默认组功能权限的基础上，还可以获得与工作相关的各个功能的单独授权。除了灵活的权限设定之后，用户还需要依据银行系统特性，不可跨机构进行业务操作。

同时为了防止用户直接访问数据库信息，公司业务采用了三层数据访问结构，将软件功能分成表显层、业务逻辑层、数据持久层。中间功能层起到代理作用，用户对数据库的访问必须由表显层向中间功能层申请，中间功能层收到代理申请后，记录访问要求并核实用户对系统的访问权限，然后向数据持久层提出访问申请。这样，用户的访问权限只针对系统，数据持久不必对用户直接提供访问权限。三层数据访问结构为严格的安全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2、商标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商标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2012SR080559	爱车坊车管家无线自助服务软件【车管家】 V1.0	2012-7-13	原始取得

2	2012SR061086	爱车坊车管家汽车服务管理软件【车管家】V1.0	2012-6-11	原始取得
3	2012SR081120	爱车坊车管家北斗/GPS 卫星定位监控软件【GPS 监控系统】V1.0	2012-7-13	原始取得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为 145,64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96.20%
合计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96.20%

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向上海兴迪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上海市宜山路 1698 号 601 单元房屋，租赁面积为 80.18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10000 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沪B2-20150072	2015-5-15	5 年

（五）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拥有一个较稳定的员工团队。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6 人，公司员工业务职能、教育程度和年龄情况如下：

（1）员工业务职能情况

业务职能	人数	比例 (%)	图例
行政管理人员	3	18.75	
财务人员	3	18.75	
技术人员	7	43.75	
运营人员	2	12.50	
商务人员	1	6.25	
合计	16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学历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	图例
硕士及以上	1	6.25	
本科	13	81.25	
大专	1	6.25	
中专及以下	1	6.25	
合计	16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图例
20-29 岁	8	50.00	
30-39 岁	7	43.75	
40-49 岁	1	6.25	
合计	16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

2、核心技术人员

彭卷书，公司创始人，总经理，华东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有十年以上的公安、交通、电子商务行业 IT 建设运营经验。

王靖，公司技术经理，天津工程师范大学计算机专业，电子商务、物流、

客户关系管理、车联网领域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带领开发团队，负责公司网站、移动终端及应用接口开发。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各类车主代理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如下：

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爱车坊平台业务服务收入	1,602,813.14	100.00	580,165.05	69.30	210.01	187,145.63	74.21
其中：车辆违章代理收入	582,935.69	36.37	491,888.35	58.75	162.84	187,145.63	74.21
年检验车代理收入	1,019,877.45	63.63	88,276.70	10.55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257,063.92	30.70	295.19	65,048.54	25.79
合计	1,602,813.14	100.00	837,228.97	100.00	231.92	252,194.17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的客户群体是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一、二线城市的广大车主。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5 年 1-11 月		
程亮	2,775.00	0.17
宫赞	1,610.00	0.10
刘旭中	1,600.00	0.10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曹昀奕	1,590.00	0.10
朱阁勇	1,535.00	0.10
合计	9,110.00	0.57
2014 年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29,126.21	27.37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	16,504.85	1.97
上海市邮政公司黄浦区分公司	11,432.86	1.37
刘恋	922.33	0.11
谢步美	834.95	0.10
合计	258,821.20	30.91
2013 年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543.69	19.25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	16,504.85	6.54
顾兴联	524.27	0.21
李本国	446.60	0.18
徐培蕾	407.77	0.16
合计	66,427.18	26.3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6.34%、30.91%和0.78%。2013年和2014年，公司存在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单个客户收入相对较大。2015年，公司业务全部为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水平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不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 5 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软件开发收入外，车辆违章代理及年检验车代理收入均为个人客户，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金额分别为 187,145.63 元、580,165.05 元和 1,602,813.14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 74.21%、69.30%和 100.00%。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在网站订单页面向客户展示《用户协议》，客户在公司

网站上下订单生成网络订单，约定服务事项和保密义务，不签订纸质合同。公司一般通过在线方式获取订单，且个人客户一般不索要发票，公司大部分销售未开具发票。

公司成立之初，为方便全国各地客户汇款需要，公司利用股东彭卷书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2015 年经辅导后，个人卡已办理注销手续，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未来将不再以个人卡进行收支结算。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业务较为特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主要为线下代理人代理费及向供应商采购客源流量。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度、2014 度、2015 年 1-11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15 年 1-11 月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3,348.80	10.15
刘生阳	52,290.00	6.37
吴成军	30,710.00	3.74
韩腾腾	24,310.00	2.96
刘显忠	18,490.00	2.25
合计	209,148.80	25.46
2014 年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4,637.00	46.69
吴正东	27,140.00	16.98
王玲玲	10,140.00	6.34
鲁海源	5,230.00	3.27
秦磊	3,780.00	2.36
合计	120,927.00	75.65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3 年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0,340.00	100.00
合计	50,340.00	100.00

公司 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5.65%和 25.46%，除了向付费通采购客源流量，费用较高，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一些代理商户，金额较小，2013 年公司仅有代缴违章罚款收入，代缴罚款事宜由公司员工进行，因此 2013 年公司尚不存在线下代理人代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除向付费通等支付服务费外，全部为线下代理商户个人的代理费支出，2013、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金额分别为 0 元、85,215.00 元和 738,166.02 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0、53.31%和 89.85%。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对提供的服务、双方责任义务、合作期限进行了规定，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系支付的代理劳务费故无发票。公司目前已制订规章制度，对个人供应商需其开具劳务费发票，对于不提供劳务费发票的个人代理商款项不予结算。

（四）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业务合同

公司获得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向车主提供的违章代缴、代办年检验车服务收入。服务的实施，需要线下代理人；客户流量需要向相关流量端口采购。公司综合考虑了报告期内线下代理人每年的代理总金额，现特以线下代理人代理总金额超过 10000 元的合作商户合同和与流量端口签署的合作协议为重大业务合同披露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流量导入合作	2013-3-5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流量导入合作	2015-9-2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流量导入合作	2015-7-1	框架协议	履行中
4	刘生阳	线下代理合作	2014-1-2	框架协议	履行中
5	吴成军	线下代理合作	2014-1-2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6	韩腾腾	线下代理合作	2014-2-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7	刘显忠	线下代理合作	2014-2-15	框架协议	履行中
8	吴正东	线下代理合作	2014-2-26	框架协议	履行中
9	王加秀	线下代理合作	2014-4-3	框架协议	履行中

2、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余额，不存在担保余额。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通过其研发和运营的“爱车坊”网站和 APP，搭建线上车主与线下代理人的交易信息平台（Online to Offline），为车主提供一站式代理服务，让车主足不出户完成查缴，车主在线查询确认违章，在线支付，平台审核订单，安排公司员工或线下代理人完成代缴罚没款、代办年检等事项。

公司对线下代理人进行资质管理。线下代理人通过公司网站注册为合作商户后，将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提交给公司进行实名审核。公司审核通过后，该线下代理人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代理人名录，才能使用公司的订单报价系统。

客户通过“爱车坊”网站或 APP 平台向公司下达代理需求，公司系统根据其需求生成服务订单，待客户确认订单后将订单放至公司内部订单报价系统上，线下代理人通过公司的报价平台对该笔订单实地操作费用进行报价，公司根据线下代理人报价情况择优分发订单之后，由获得该笔订单的线下代理人进行实地代缴、代办操作，公司专人负责线上和线下订单执行跟踪，确保线下代理人服务质量。

公司代办年检业务分为异地年检和本地年检，异地年检业务由客户提交身份证、行驶证及保险单给公司（公司为其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为

其在车辆注册地办理委托书，客户凭委托书在异地进行年检，客户自行驾车前往年检的车管所，公司线下代理人与客户在车管所会面并为其在验车流程中提供代理服务，本地年检则无需办理委托书，客户直接驾车前往车管所接受代办服务。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用因地域不同和服务类别存在一定的差异，收费区间如下：违章代缴业务每单 50-80 元，年检代办业务每单 300-400 元，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扣去给予线下代理人的实地操作费用之后的差价即公司主要收益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归属于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中的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I64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信息技术（17）中的互联网软件与服务（1710101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业，监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产业标准和产业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根据 2000 年 9 月颁布实施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涉及的主要政策如下表：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颁布部门	涉及本行业的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	2006年2月	国务院	提出发展信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关键，并将“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发展高可信网络为重点，重视和加强集成创新，开发支撑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技术和关键产品，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和技术升级”作为信息产业重要的发展思路。
互联网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5月	工信部	全面推进互联网应用创新。突破智能搜索、新一代web及浏览器、多媒体等互联网应用关键技术，加快互联网应用基础平台、智能终端操作系统等的研发推广，构建基于互联网能力开放的应用聚合及业务创新体系。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	国务院	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网络，突破原有技术，推进信息技术和产业组织模式的创新、推进新兴应用拓展和网络建设的互动结合、增强国际竞争力。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信部	规定我国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不断深化，从而推动产

			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培育新兴网络化高端软件,创新应用于服务模式。
--	--	--	-------------------------------------

3、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是车主，下游是与本公司合作的商铺。车主通过公司网站下达订单，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线下合作商铺办理。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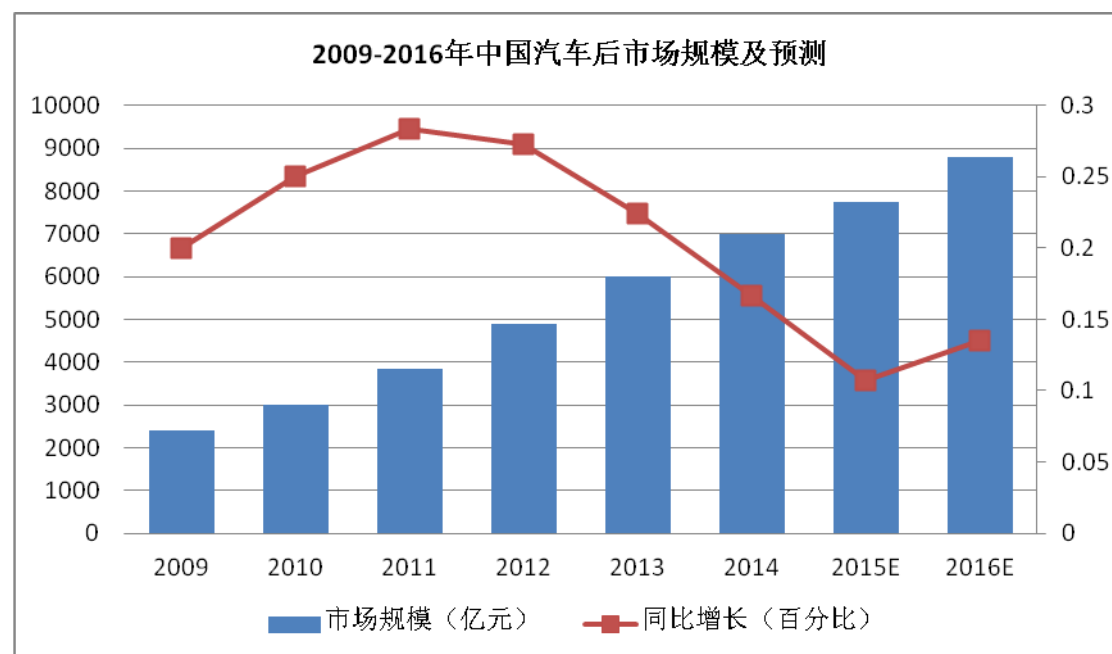
(二) 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汽车后市场服务”的定义是指汽车从经销商出售给顾客的那一刻起，直至该汽车报废送至回收站之前，为该汽车提供全过程的各项服务，包括车辆保险、上牌、年检、养护、维修、配件更换、违章处罚、信息提供等等的一切服务。O2O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是其细分市场之一。目前该细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集中程度不高。

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居民购车刚性需求旺盛，中国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据中国公安部交管局数据，截至2014年底，中国机动车保有量达2.64亿辆，其中汽车1.54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3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超过2.46亿人。相应的，中国汽车后市场的规模也在不断的扩大。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中国汽车后市场销售额已由2005年的880亿元增至2014年的7000亿元。

由于我国公路快速建设、交通法规的完善及相关监测技术手段的改进，道路违章的数量逐年不断上升，并且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及汽车保有结构的老化，汽车养护、租赁等细分市场都蕴藏着巨大的投资机会，预计未来几年中国汽车后市场增速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

2、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互联网车主服务满意度基于网站的优良操作体验，网页的设计、支付便捷、系统的稳定要求一定的技术水平。并且内部系统中涉及的 B/S 架构技术、成熟的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安全套接字层) 机制、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分析 & 调用等相关技术,使得行业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无法在短时间内研发成功高质量、用户体验好的网站，这些就构成了技术壁垒。

(2) 客户信任度壁垒

目前，虽然通过 O2O 模式为车主提供车辆违章查缴、年检验车等代理服务

的中小企业较多，但客户往往选择自己信得过的企业，如长期合作过的企业或者品牌优异企业，先进入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者构成了进入壁垒。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违章监测设备的改良和新交通法的实施，我国每年违章的数量不断上升，部分车主出于时间、金钱等因素，对爱车坊这种一站式、便利的 O2O 服务有着巨大的需求。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尽管我国软件人才总量供给不足的矛盾有所缓解，但仍然存在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缺乏等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能够担任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产品开发的高端人才，需要在操作系统底层和框架等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从业经历，上述操作系统专业技术人才仍较为稀缺。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本行业形成时间较短，目前国内尚未形成拥有绝对市场地位的大型公司，但是已经产生了包括车行易、掌付通等在内的众多市场参与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虽然公司进入行业较早、客户资源稳定，但一旦竞争加剧，公司经营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2、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为代缴违章罚款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上述服务为依托目前国内相应车辆管理法规而产生的衍生服务，一旦相应政策法规发生变化，将不可避免的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3、服务质量受到线下代理限制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由线下代理人进行实施代办。虽然公司对线下代理人进行资质验证及流程管理，但是无法对线下代理人的具体操作进行完全覆盖跟踪，线下代理人在操作过程中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现象。由此可能会对公司服务质量及品牌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四）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每年春节由于线下代理商户放假、用户返乡等因素，会有二至三周的低谷期，其他时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除此之外本行业并无明显的周期性及地域性。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以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为载体，将车主作为目标客户，为车主提供线下服务，目前该细分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集中程度不高。市场上如微信、支付宝、部分商业银行网络客户端均已植入车辆违章代缴、年检验车等服务，受客户使用习惯、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影响，同行业企业有各自的市场和稳定用户。公司已与上海市政府成立的互联网便民支付平台“付费通”及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其网络平台开放公司系统接口并为其客户提供车辆违章代查代缴及代办年检验车服务，良好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市场中的竞争主要体现在客户资源方面。

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车行易、掌付通等，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车行易以车辆违章查询切入汽车后市场，以 B2B 与 B2C 相结合的模式为车主提供综合车主服务。B2C 端与财付通、支付宝、百度地图、高德地图、腾讯地图、京东钱包等合作开设服务窗、公众号，为车主提供违章查询、违章代缴等车主增值服务；B2B 端则是面向中国移动、58 同城二手车交易平台、汽车之家等提供车辆违章数据对接和服务。

掌付通是一款专注于交通罚款代缴、年票代缴的网上支付平台，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电话等方式为用户提供一站式的便民缴费和交易服务。业务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各省市，为广东省内客户提供交通违章罚款查询、网上代缴等一体化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发展已经达到了一定的规模，已经积累了数万名注册用户，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中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存在一定的区位、资源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团队管理优势

公司已在本行业深耕运营了 3 年，组建了包括互联网技术、商务拓展等各领域人才在内的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以及丰富的渠道拓展经验。

2、技术优势

公司搭建了商户-平台-车主的服务平台，便利车主以及商户，同时平台作为独立监管机构确保业务安全；提供 API 接口，便于商家进入平台，并管理自身产品提供服务。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知名度较低

目前，公司业务服务范围主要集中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随着车主服务市场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地域性综合车主企业开始跨区域经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品牌知名度对维护老客户、吸引新客户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起重大作用公司虽然在以上海为中心的华东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但还没形成全国影响力。这将不利于公司在华东以外的地区开展业务。

2、专业人才较为短缺

目前公司移动 app 刚刚发布，软件功能尚不能很好的满足客户的需求、喜

好，相关的主流移动系统软件工程师专业人才短缺，可能会影响公司 app 的体验，制约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扩展业务类型、升级现有技术

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继续深耕汽车市场，进一步扩充业务类型，如新增过户转籍、临牌代办等业务。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优化现有网页，推广爱车坊 APP 及爱车坊公众号。进一步优化车主、商户的使用体验，将爱车坊打造成商户+平台+车主（B2B2C）的智慧车联网服务交易平台。

2、拓展销售渠道、构建生态圈

公司销售团队在巩固现有渠道的基础上，继续开拓互联网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的渠道，与具有支付功能的门户网站（各地扶持的第三方支付公司网站、独立第三方支付平台）；知名合作门户网站汽车频道或是专业汽车网：如太平洋汽车网、新浪汽车频道及各地知名网站或是各地政府网站便民频道、各地车管所网站合作，拓宽营销、支付渠道，增加衍生业务，最终构建集汽车理财、社区、旅行、拼车、交友于一体的行车生态圈。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聘任总经理一名。2015年3月，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2015年8月26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有限公司时期，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

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4名法人股东及3名自然人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大卓资产、苏州天使心、上海鲫跃、上海子黎为专业机构投资者；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盛兴隆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三会”和有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4 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基于 O2O 模式的互联网车主服务，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设有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五个部门，具有独立的设计、研发体系。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租赁房屋，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

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其他企业为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公司已进行全面规范，将所有员工的社保全部转至公司名下缴纳，目前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已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运营部、技术部、财务部、行政部、市场部五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60%的股权
2	上海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环保科技、能源科技、纺织科技、船舶科技、电气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灯光音响综合布线，光电器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销售	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60%的股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兴隆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	董事长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40%的股权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	上海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董事长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50%的股权
3	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除专控）、金属制品（除专控）、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摩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美术品、服装服饰鞋帽、皮革箱包、家具、眼镜（除隐形眼镜）的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	董事长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20%的股权
4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董事长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99%的股权

综上，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法人股东大卓资产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

序号	名称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艾夫一眼镜有限公司	眼镜（除隐形眼镜）、镜片、服饰、五金、皮革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办公设备、工艺礼品、通信设备、电器设备、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眼镜销售	控股股东大卓资产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7%的股权

大卓资产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

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关联方应当予以回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权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其他任职情况
盛兴隆	董事长	0.00	885,900.00	17.72	任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彭卷书	董事、总经理	672,000.00	0.00	13.44	
胡程程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顾海峰	董事	0.00	0.00	0.00	
乔宇	董事	0.00	0.00	0.00	
陈继兴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任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汤黎雯	监事	0.00	0.00	0.00	
时望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0.00	
合计	-	672,000.00	885,900.00	3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盛兴隆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继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电子商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软件服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监事会主席陈继兴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50%的股权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未设董事会，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由彭卷书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12 年 4 月 5 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

举产生。2015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彭卷书的执行董事职务，成立董事会，选举盛兴隆、彭卷书、李建胜为董事，由盛兴隆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盛兴隆、彭卷书、李建胜、顾海峰、乔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程程为新董事，原董事李建胜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12年5月至2015年3月，由曹旭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12年4月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2015年3月4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张立明担任有限公司监事，原监事曹旭不再担任。2015年3月31日召开股东会，免去张立明的监事职务，选举陈继兴为监事。

2015年8月26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时望出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陈继兴、汤黎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时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由彭卷书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12年4月5日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5年8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彭卷书为总经理；聘任刘梅为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重新聘任胡程程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0,753.68	53,351.55	31,10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883.53	20,040.32	
预付款项	1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075.84	1,035,494.77	779,386.76
存货			70,90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210.02		
流动资产合计	5,069,923.07	1,108,886.64	881,39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5,641.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7.37	39,809.75	43,58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48.89	39,809.75	43,588.69
资产总计	5,216,971.96	1,148,696.39	924,988.5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2,520.00	32,706.53	47,910.38
应付职工薪酬	61,042.00		
应交税费	56,409.37	78,654.33	6,344.2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5,000.00		1,5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4,971.37	111,360.86	55,75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4,971.37	111,360.86	55,754.6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5,129.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3.55	
未分配利润	-683,128.41	33,601.98	-130,766.07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2,000.59	1,037,335.53	869,233.93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216,971.96	1,148,696.39	924,988.55

2、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602,813.14	837,228.97	252,194.17
减：营业成本	878,859.82	247,551.84	88,357.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740.65	3,265.19	983.55
销售费用	28,714.54		
管理费用	1,260,214.87	272,030.16	108,802.79
财务费用	190.00	1,504.58	1,401.05
资产减值损失	-153,609.53	88,741.74	42,494.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297.21	224,135.46	10,155.4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635.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932.56	224,135.46	10,155.47
减：所得税费用	138,402.38	56,033.86	2,53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334.94	168,101.60	7,616.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334.94	168,101.60	7,616.60

3、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408.86	808,479.95	302,05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00.85	307.32	8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009.71	808,787.27	302,86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004.82	176,647.94	159,26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654.01	150,800.00	136,5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643.55	8,326.90	2,205.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09.20	450,770.08	257,1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7,211.58	786,544.92	555,18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98.13	22,242.35	-252,322.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9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39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402.13	22,242.35	-252,32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53,351.55	31,109.20	283,43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753.68	53,351.55	31,109.20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5,129.00				-3,733.55	-91,395.4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95,129.00				-3,733.55	-91,395.4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5,129.00					-683,128.41		4,812,000.59

(2) 2014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0,766.07		869,23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0,766.07		869,23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3.55	164,368.05		168,101.60
（一）净利润						168,101.60		168,101.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8,101.60		168,101.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733.55	-3,733.5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3,733.55	33,601.98		1,037,335.53

(3) 201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8,382.67		861,617.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8,382.67		861,617.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6.60		7,616.60
（一）净利润						7,616.60		7,616.6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616.60		7,616.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0,766.07		869,233.93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CHW证审字[2015]0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五）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

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2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二)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本公司销售商品已发给购货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B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C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D 款项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权利；

E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

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根据合同约定，在销售商品同时并提供软件设计安装服务的情况下，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软件设计安装完毕时，资产负债表日须取得由建设单位确认竣工验收单。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即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A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提供施工、安装业务，在收入与成本的确认上按照建造合同的规定执行，并区分报告期内是否能完工分别进行收入成本的确认。

A 对于工期较短，报告期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竣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B 对于工期长并跨报告期的项目，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的合同成本。

2、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爱车坊平台业务服务收入、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爱车坊平台服务收入：具体可分为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和年检验车代理收入。

(1) 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信息后，由公司员工提供违章处理服务，服务完成后根据违章缴费截图确认订单完成，确认服务收入；(2) 年检验车代理收入，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信息后，委托外部服务机构办理年检验车业务，服务完成后在系统中确认订单完成，确认服务收入。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1)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软件开发，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验收节点之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开发收入。b. 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验收节点之后，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 技术服务收入：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在服务期间收到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提供的劳务量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量确认服务费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十九）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号及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 年7 月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 年7 月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执行新准则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存在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营业收入	1,602,813.14		837,228.97		231.98	252,194.1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602,813.14	100.00	837,228.97	100.00	231.98	252,194.17	100.00
营业成本	878,859.82		247,551.84		180.17	88,357.1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78,859.82	100.00	247,551.84	100.00	180.17	88,357.10	100.00
营业毛利	723,953.32		589,677.13		266.09	163,837.06	
综合毛利（%）	45.17		70.43		259.92	64.96	

公司通过其研发和运营的“爱车坊”网站，搭建线上车主与线下实体商户的交易信息平台（Online to Offline），为车主提供一站式代理服务，让车主足不出户完成所需办业务。公司网站直接链接全国汽车违章数据库，车主可以通过公司网站查询车辆违章罚款等信息，并通过公司网站下达各类型代理服务订单，具体代理服务种类包括：车辆违章代缴、代办车辆验车年检等。车主在线查询确认违章（或代办年检等），在线支付订单，平台审核订单后安排线下合作商户完成代缴罚没款、代办年检等事项。公司同时承接部分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22万元、83.72万元和160.28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毛利16.38万元、58.97万元和72.4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4.96%、70.43%和45.17%。公司是成长型的互联网公司，经营初期的营业收入不高、成本也相对较低，经过两年发展，公司收入水平快速提升，以倍增速度增长，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爱车坊平台业务服务收入、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爱车坊平台服务收入：具体可分为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和年检验车代理收入。

(1) 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信息后，由公司员工提供违章处理服务，服务完成后根据违章缴费截图确认订单完成，确认服务收入；(2) 年检验车代理收入，公司接受客户订单信息后，委托外部服务机构办理年检验车业务，服务完成后在系统中确认订单完成，确认服务收入。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提供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1)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软件开发，在开发完成时确认收入；对于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的软件开发，按照以下方法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验收节点之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开发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开发收入。b. 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达到合同约定的第一个验收节点之后，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 技术服务收入：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在服务期间收到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提供的劳务量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照实际提供的劳务量确认服务费收入。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根据营业收入分为爱车坊平台成本、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

爱车坊平台成本包括：一、第三方支付平台结算手续费；二、各地代办服务机构相关的服务价款；三、部分业务由公司委派公司员工进行代办，该天员工的工资计入成本。上述三项成本按月归集，月末按业务完成比例分别计入车辆违章代理成本或年检验车代理成本。

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均为接受公司委派的员工的工资，按成本项目归集，每月归结至劳务成本中，随收入确认，一并结转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业务逐渐减少，相关成本不再发生，爱车坊平台成本构成未发生明显波动。

3、营业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爱车坊平台业务服务收入	1,602,813.14	100.00	580,165.05	69.30	210.01	187,145.63	74.21
其中：车辆违章代理收入	582,935.69	36.37	491,888.35	58.75	162.84	187,145.63	74.21
年检验车代理收入	1,019,877.45	63.63	88,276.70	10.55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257,063.92	30.70	295.19	65,048.54	25.79
合计	1,602,813.14	100.00	837,228.97	100.00	231.92	252,194.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分别为18.71万元、58.02万元和160.28万元，实现有效订单9,638笔、25,318笔和23,505笔，呈快速增长趋势。其中，公司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分别为18.71万元、49.19万元和58.29万元，增长有所放缓，但整体仍呈向上增长趋势。公司2014年新增年检验车代理收入业务增长迅猛，由2014年仅占营业收入的10.55%增长到2015年的63.63%，成为公司第一收入来源，业务前景良好，特别是异地车主提供验车服务，随着城市间交通道路不断发展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牌政策趋严，异地车辆违章验车需求不断增多，公司该项业务收入也呈增长趋势。

公司利用自有人才技术，在与部分商家机构合作的同时进行部分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取得部分收入，2013年、2014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分别为6.50万元、25.70万元，主要为2013年向上海付费通提供技术服务、向闸北公安分局设备维护服务，2014年为东风雪铁龙开发实效数位软件，2015年公司未发生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华东地区	1,302,573.24	81.27	822,423.14	98.23	226.11	252,194.17	100.00

类别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增长率（%）	金额（元）	占比（%）
其他地区	300,239.90	18.73	14,805.83	1.77			
合计	1,602,813.14	100.00	837,228.97	100.00	231.98	252,194.17	100.00

公司立足上海本地，主要为华东地区车主提供一站式代理服务，随着收入与人气的增长，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服务人群逐渐增多，公司服务区域范围扩大到华中、华北以及东北、西南、西北等地区。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02,813.14	837,228.97	231.98	252,194.17
营业成本	878,859.82	247,551.84	180.17	88,357.11
营业利润	-483,297.21	224,135.46	2107.04	10,155.47
利润总额	-486,932.56	224,135.46	2107.04	10,155.47
净利润	-625,334.94	168,101.60	2107.04	7,616.6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初显成效，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22万元、83.72万元和160.28万元。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客户数量及订单快速增长，与成熟的互联网企业发展历程类似，经营初期规模效益尚不明显。上述三个时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02万元、22.41万元和-48.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76万元、16.81万元和-62.53万元，2015年，公司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持续投入资源建设品牌，刚性成本开支相对较高，如2015年公司扩大人员规模，人员工资支出大幅提高，特别是4月份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之后新增10多名员工；（2）销售费用有所提升，公司成立了市场部，负责商户系统的推广和商户签约，联合合作伙伴组织活动等，新增销售费用2.87万；（3）管理费用大幅提升，支出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59万元；（4）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卓资产补偿公司40万元，作为捐赠资产缴纳10万元所得税。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 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 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 例 (%)
爱车坊平台 业务服务收入	45.17	100.00	72.45	69.30	83.40	74.21
其中：车辆违 章代理收入	66.78	36.37	83.81	58.75	83.40	74.21
年检验车代 理收入	32.81	63.63	9.15	10.54		
软件开发及 服务收入	-	-	65.88	30.70	11.93	25.79
毛利率	45.17	100.00	70.43	100.00	64.96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96%、70.43% 和 45.17%，其中，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83.40%、72.45%、45.17%，2015 年，毛利率下降较多。

从各业务类型来看，车辆违章代理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和 2014 年均 在 80% 以上，该业务所需成本相对较少，主要为公司业务人员工资和向付费通 等平台支付的服务费，2015 年该业务毛利下降至 66.78%，主要是公司新增 2 名 业务人员，增加了工资成本支出，同期业务量确没有明显提升，2015 年 1-11 月 公司车辆违章代理业务实现订单 19,936 笔，较 2014 年 24,635 笔有所下降。

年检验车代理业务是公司 2014 年新增业务，同时也是公司 2015 年重点扩 展的业务，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年检验车代理业务实现订单 685 笔和 3,569 笔，分别实现收入 88,276.70 元和 1,019,877.45 元，毛利率水平为 9.15% 和 32.81%。年检验车代理业务按照收取客户款项的全额确认销售收入，同时对于 向代办服务人员支付的服务费用确认为成本，从每一单的利润构成来看，有近 50% 左右的收入需对外支付服务费，因此毛利水平相对违章代理收入偏低，拉低 了平均毛利水平。

2015 年，该业务毛利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异地验车代办业务增长，异 地验车需多收取验车委托书 200 元左右，毛利相对本地验车更高。

6、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如下：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11 月	9,110.00	0.57
2014 年度	258,821.20	30.91
2013 年度	66,427.18	26.34

2015年度1-11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品名称
程亮	非关联方	2,775.00	0.17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宫赞	非关联方	1,610.00	0.10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刘旭中	非关联方	1,600.00	0.10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曹昀奕	非关联方	1,590.00	0.10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朱阁勇	非关联方	1,535.00	0.10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合计		9,110.00	0.57	

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品名称
上海实效数位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126.21	27.37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	非关联方	16,504.85	1.97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上海市邮政公司黄浦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432.86	1.37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刘恋	非关联方	922.33	0.11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谢步美	非关联方	834.95	0.10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合计		258,821.20	30.91	

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品名称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543.69	19.25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商品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	非关联方	16,504.85	6.54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顾兴联	非关联方	524.27	0.21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李本国	非关联方	446.60	0.18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徐培蕾	非关联方	407.77	0.16	违章、年检代理收入
合计		66,427.18	26.3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6.34%、30.91%和0.78%，2015年，营业收入中大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和2014年，公司存在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单个客户收入相对较大，主要为2013年向上海付费通提供技术服务、向闸北公安分局设备维护服务，2014年为东风雪铁龙开发实效数位软件服务，2015年，公司业务全部为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客户群体较为分散，单一客户收入水平低，公司对客户的依赖度不高。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602,813.14	837,228.97	231.98	252,194.17
销售费用	28,714.54			
管理费用	1,260,214.87	272,030.16	150.20	108,802.79
财务费用	190.00	1,504.58	7.39	1,401.05
期间费用合计	1,289,119.41	273,534.74	148.21	110,203.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7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8.63		32.49	43.1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1		0.18	0.5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80.43		32.67	43.70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02万元、27.35万元和128.91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43.70%、32.67%和80.43%，公司是互联网企业，正处于成长期，为支持业务规模及客户数量跨越式增长，公司保持较

高的期间费用支出，符合互联网企业的发展特征。

2015年，公司成立了市场部，负责商户系统的推广和商户签约，联合合作伙伴组织活动等，新增销售费用2.87万。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0.88万元、27.20万元和126.02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43.14%、32.49%和78.6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房租、办公费等组成。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6.32万元，增幅为150.20%，随着公司步入高速发展正轨，适当扩充了员工数量，为公司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2015年，公司各项管理费用持续大幅增长，特别是公司申报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费用59万元，对当期利润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0.14万元、0.15万元和0.02万元，较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0.56%、0.18%和0.01%。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对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三）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11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625,334.94	168,101.60	7,616.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5.3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635.3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908.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7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622,608.43	168,101.60	7,616.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缴税款滞纳金。

2、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
营业税	按应税产品销售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公司成立时税务部门核定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根据《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之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之一、（五）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应税服务年销售额标准为 500 万元（含本数）。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2 万元、83.72 万元和 160.28 万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销售额不满 500 万（不含税），未达到一般纳税人资格，故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现金	1,030.59		
银行存款	4,939,723.09	53,351.55	31,109.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4,940,753.68	53,351.55	31,109.20

(2) 2015年11月末，公司银行存款增长较多，主要是2015年7月28日，公司股东货币增资100万元，2015年10月29日，公司新增股东增资300万元。

(3)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

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70,403.72	100.00	3,520.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0,403.72	100.00	3,520.19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21,095.07	100.00	1,05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095.07	100.00	1,054.75

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0,403.72	100.00	3,520.19	5.00
合计	70,403.72	100.00	3,520.19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095.07	100.00	1,054.75	5.00
合计	21,095.07	100.00	1,054.75	5.00

(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通过上海付费通等业务渠道按期结算款项，公司与付费通按周进行结算，期末余额较小。

(3) 公司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其中, 1年以内的计提比例为5.00%, 1-2年为10.00%, 2-3年为20.00%, 3-4年为50.00%, 4-5年为80.00%, 5年以上为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 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0.11万元、0.35万元。

(4)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89.40	1年以内	84.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5.00	1年以内	8.32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59.32	1年以内	7.04
合计		70,403.72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95.07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21,095.07		100.00

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2.11万元和7.04万元, 占比均为100.00%。

(5) 报告期内,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	100.00	-	-		
合计	10,000.00	100.00	-	-		

（2）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1.00万元，主要是推广费。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推广费
合计		10,00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报告期内，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种类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42,185.10	100.00	2,109.2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2,185.10	100.00	2,109.26	100.00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193,679.00	100.00	158,184.2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93,679.00	100.00	158,184.23	100.00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849,884.00	100.00	70,497.2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49,884.00	100.00	70,497.24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185.10	100.00	2,109.26	5.00
合计	42,185.10	100.00	2,109.26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	343,795.00	28.80	17,189.75	5
1-2 年	289,823.20	24.28	28,982.32	10
2-3 年	560,060.80	46.92	112,012.16	20
合计	1,193,679.00	100.00	158,184.23	13.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9,823.20	34.10	14,491.16	5

1-2 年	560,060.80	65.90	56,006.08	10
合计	849,884.00	100.00	70,497.24	8.29

(3)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彭卷书	关联方	653,258.20	1-3 年	54.73	借款
李雷鸣	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68	借款
合计		673,258.20		56.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彭卷书	关联方	339,823.20	1 年以内	39.99	借款
李雷鸣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35	借款
合计		359,823.20		42.34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代收代垫款(鲁海 钊)	非关联方	21,885.10	1 年以内	51.88	备用金
上海兴迪实业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00.00	1 年以内	48.12	押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合计		60,599.1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彭卷书	关联方	653,258.20	1-3 年	54.73	借款
鲁海钊	非关联方	419,600.00	1-3 年	35.15	借款
王靖	非关联方	79,800.00	2-3 年	6.69	借款
李雷鸣	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1.68	借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2-3 年	0.63	保证金
合计		1,180,158.20		98.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鲁海钊	非关联方	399,600.00	1-2 年	47.02	借款
彭卷书	关联方	339,823.20	1 年以内	39.99	借款
王靖	非关联方	79,800.00	1-2 年	9.38	借款
李雷鸣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2.35	借款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2 年	0.88	保证金
合计		846,723.20		99.6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股东借款和备用金，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计息，截至 2015 年 11 月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资金已归还。

5、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在产品			70,903.90
合计			70,903.90

(2) 公司存货主要为2013年末东风雪铁龙实效数位软件开发项目在产品。

(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1-11 月，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元)
云服务器费		4,420.00	2,209.98	2,210.02
房租		70,000.00	60,000.00	10,000.00
合计		74,420.00	62,209.98	12,210.02

7、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11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一、原价合计		151,396.00		151,396.00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元)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151,396.00		151,396.00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54.48		5,754.4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5,754.48		5,754.48
其他设备				
三、净值合计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五、账面价值合计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电子设备		151,396.00	5,754.48	145,641.52
其他设备				

(3)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 2015 年新增电子设备 15.14 万元，购入的办公电脑（Mac book 电脑 7 台、台式机 14 台等），期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4.56 万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5)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坏账准备	5,629.45	1,407.37	159,238.98	39,809.75	70,497.24	17,624.31
可以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					103,857.52	25,964.38
合计	5,629.45	1,407.37	159,238.98	39,809.75	174,354.76	43,588.69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 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 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1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4.75	2,465.44			3,520.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8,184.23		156,074.97		2,109.26
合计	159,238.98	2,465.44	156,074.97		5,629.45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4.75			1,054.7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0,497.24	87,686.99			158,184.23
合计	70,497.24	88,741.74			159,238.98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11月30日（元）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003.04	42,494.20			70,497.24
合计	28,003.04	42,494.20			70,497.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7.05 万元、15.92 万元和 0.5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0 万元、0.11 万元和 0.35 万元，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为 7.05 万元、15.82 万元和 0.21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预收款项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520.00	100.00	32,706.53	100.00	47,910.38	100.00
合计	2,520.00	100.00	32,706.53	100.00	47,910.38	100.00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贺中义	非关联方	320.00	1年以内	12.70
刘蓓	非关联方	320.00	1年以内	12.70
杨睿琦	非关联方	320.00	1年以内	12.70
蔡曙魁	非关联方	320.00	1年以内	12.70
宋建闽	非关联方	320.00	1年以内	12.7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1,600.00		63.5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15.93	1 年以内	86.88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0.60	1 年以内	13.12
合计		32,706.5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10.38	1 年以内	56.17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 年以内	43.83
合计		47,910.38		100.00

月底预收款项，主要是收到付费通和快钱支付的结算款项，订单未处理处理完毕。

2、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 1-11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641.11	406,599.11	61,042.00
职工福利费		3,799.40	3,799.40	
社会保险费		100,467.50	100,467.50	
住房公积金		24,638.00	24,6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0	150.00	
合计		596,696.01	535,654.01	61,042.00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800.00	150,800.00	
职工福利费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年11月30日(元)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50,800.00	150,800.00	

2013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年11月30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6,521.00	136,521.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136,521.00	136,521.00	

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11月30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增值税	33,453.22	23,362.32	5,614.37
企业所得税		52,254.92	
城市维修建设税	3,162.61	1,635.36	393.01
教育附加费	2,492.57	1,168.11	280.72
其他基金	498.51	233.62	56.14
个人所得税	405.00		
营业税	16,397.46		
合计	56,409.37	78,654.33	6,344.24

公司以前年度被税务局认定为小规模纳税人，缴纳3%增值税，2015年6月，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主管税务部门发生变化，税务机关根据公司业务构成，认定公司应缴纳营业税，改征5%的营业税。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285,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285,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285,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性质及内容
匡征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未发工资
合计		1,500.00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95,129.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33.55	
未分配利润	-683,128.41	33,601.98	-130,766.07
股东权益合计	4,812,000.59	1,037,335.53	869,233.93

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彭卷书	672,000.00	13.44	610,000.00	61.00	610,000.00	61.00
李雷鸣			80,000.00	8.00	80,000.00	8.00
张立明	64,000.00	1.28	80,000.00	8.00	80,000.00	8.00
许鑫	64,000.00	1.28	80,000.00	8.00	80,000.00	8.00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	150,000.00	15.00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24.00				
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				
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按比例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新增投资者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3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元)
法定盈余公积		3,733.55	-
合计		3,733.55	-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上年年末余额	33,601.98	-130,766.07	-138,382.6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3,601.98	-130,766.07	-138,382.67
加：本期净利润	-625,334.94	168,101.60	7,616.6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33.55	
转作资本公积	-91,395.4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83,128.41	33,601.98	-130,766.07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法人股东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天使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大卓资产股东盛兴隆控股的公司；大卓资产股东徐金兰、盛兴隆与爱车坊股东彭卷书签定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三人实际控制公司 57.44%的表决权。因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徐金兰、盛兴隆、彭卷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4%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持有 60%和 40%的股权
2	苏州天使心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0%股份
3	上海鲫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0%股份
4	上海子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20%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	彭卷书	公司自然人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3.44%股份
6	张立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28%股份
7	许鑫	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 1.28%股份
8	徐金兰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 26.28%股份
9	盛兴隆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间接持有公司 17.72%股份
10	李雷鸣	公司原股东，2015 年 3 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
11	胡程程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	顾海峰	公司董事
13	乔宇	公司董事
14	陈继兴	公司监事会主席
15	汤黎雯	公司监事
16	时望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上海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金兰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60%的股权
2	上海子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兴隆、监事会主席陈继兴对外投资的企业，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3	上海翟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20%的股权
4	苏州天使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盛兴隆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99%的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5	上海艾夫一眼镜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股东大卓资产对外投资的企业，持有 7%的股权

（二）关联方交易

1、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0。

（2）应收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
其他应收款	彭卷书		653,258.20	339,823.20
	李雷鸣		20,000.00	20,000.00
合计			673,258.20	359,823.20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彭卷书、李雷鸣借款，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 月末余额分别为 35.98 万元和 67.32 万元和 0.00 万元，期末已还清，相关款项未计息。

3、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东借款未计息，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除前述以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三）项、第（六）项所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以交易类别为单位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制度第十条所述标准的，应分别适用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公司在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条的各项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中审华寅五洲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 CHW 证审字[2015]0188 号）审计的净资产 2,495,129.00 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沪万隆评报字（2015）第 1362 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495,129.00 元，无增减值。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流动资产	270.86	270.86	-	-
非流动资产	5.51	5.51	-	-
固定资产	5.45	5.45	-	-
资产总计	276.37	276.37	-	-
流动负债	26.86	26.86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26.86	26.86	-	-
净资产	249.51	249.51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2.53	16.81	0.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17	70.43	64.96
净利率（%）	-39.01	20.08	3.02
净资产收益率（%）	-57.46	17.63	0.88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17	0.01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与成熟的互联网企业发展历程类似，经营初期规模效益尚不明显，主要与投入大量资源引导客户消费习惯及培育市场等有关，一方面，公司成功创新商业模式后，需建设品牌及引导消费习惯，在成长期已逐步扩大用户基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刚性成本支出相对稳定，公司平均劳务成

本分摊有所降低，相关效益正在逐步释放。另一方面，各层级互联网企业竞争激烈，公司需提供差别化服务，保持行业细分市场先行者地位，规避与大型互联网企业直接竞争，经营收入在发展初期会受到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初显成效，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22万元、83.72万元和160.28万元。公司正处于成长期，客户数量及订单快速增长，与成熟的互联网企业发展历程类似，经营初期规模效益尚不明显。上述三个时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02万元、22.41万元和-48.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76万元、16.81万元和-62.53万元，2015年，公司利润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持续投入资源建设品牌，刚性成本开支相对较高，如2015年公司扩大人员规模，人员工资支出大幅提高，特别是4月份上海大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入股之后新增10多名员工；（2）销售费用有所提升，公司成立了市场部，负责商户系统的推广和商户签约，联合合作伙伴组织活动等，新增销售费用2.87万；（3）管理费用大幅提升，支出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59万元；（4）2015年3月公司股权转让，上海大卓资产补偿公司40万元，作为捐赠资产缴纳10万元所得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96%、70.43%和45.17%，其中，爱车坊平台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83.40%、72.45%、45.17%，2015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毛利率较高的车辆违章代理收入占比下降。车辆违章代理成本相对较低，主要为公司业务人员工资和向付费通等平台支付的服务费，毛利基本在80%左右，2015年该业务毛利下降，主要为人员增多，工资支出增长带动毛利下降；（2）毛利率较低的年检验车代理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上涨，该业务需向各地代办年检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如每单业务收费300元需向代办服务机构支付250元左右服务费用，因此毛利水平相对违章代理收入偏低，2015年，该业务毛利较2014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异地验车代办业务增长，异地验车需多收取验车委托书200元左右，毛利相对本地验车更高。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1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8%、17.63%和-57.46%，每股收益分别为0.01元/股、0.17元/股和-0.46元/股。报告期内，公司

盈利能力较弱，随着用户人数的增长，有望实现盈利扩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76	9.69	6.03
流动比率（倍）	12.52	9.96	15.81
速动比率（倍）	12.49	9.96	14.54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11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3%、9.69%和7.76%，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低，2015年公司先后增资400万元，大幅降低了资产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实际偿债能力较强，上述三个时期，流动比率分别为15.81倍、9.96倍和12.52倍；速动比率为14.54倍、9.96倍和12.49倍，主要是由于公司是创新型互联网公司，经营的核心是商业模式及客户数量，实行轻资本的经营策略，公司的整体实际负债规模较低。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天）	2014 年度（天）	2013 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44	4.54	
存货周转天数		51.56	144.44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0 天、4.54 天和 17.44 天，公司的销售收入来自“爱车坊平台”渠道，客户通过第三方平台（付费通等）支付款项，第三方平台在核实订单完成情况后，已周为单位与公司结算款项。2014 年、2015 年 1-11 月末尚未结算的应收账款，总体余额不高，对经营的影响较小。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44.44 天、51.56 天和 0 天，公司的存货为 2013 年软件开发未完工项目的人员工资。总体余额较小，对经营的影响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798.13	22,242.35	-252,32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9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7,402.13	22,242.35	-252,322.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0,753.68	53,351.55	31,109.20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408.86	808,479.95	302,05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00.85	307.32	8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8,004.82	176,647.94	159,26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5,654.01	150,800.00	136,52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643.55	8,326.90	2,205.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909.20	450,770.08	257,1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8,798.13	22,242.35	-252,322.81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3 万元、2.22 万元和 63.88 万元,报告期内,各时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增长带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以及股东归还借用公司的往来款。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净利润	-625,334.94	168,101.60	7,616.60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 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 项目的影响金额	-147,855.05	88,741.74	42,494.20
财务费用的影响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38,402.38	3,778.94	2,538.87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存货的减少		70,903.90	-70,90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079,975.23	-364,890.00	-289,82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3,610.51	55,606.24	55,75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8,798.13	22,242.35	-252,322.8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其中，2013 年公司净利润 0.76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25.23 万元，主要是股东与公司的往来款，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2014 年公司净利润 16.81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入 2.22 万元，主要是股东与公司的往来款，减少了当期现金流入。2015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62.53 万元，经营现金流入 63.88 万元，主要是股东归还前期与公司的往来款，增加了当期现金流入。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利息收入	2,981.84	307.32	804.85
往来款	1,189,619.01		
合计	1,192,600.85	307.32	804.85

2015 年 1-11 月，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总体有所增加，主要是收到股东归还前期与公司的往来款。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发生的业务的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1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费用	466,325.16	136,026.10	81,202.80
营业外支出	3,635.35		
财务费用	3,171.84	1,811.90	2,205.90
往来款	55,776.85	312,932.08	173,787.82
合计	528,909.20	450,770.08	257,196.5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受费用和往来款

影响。报告期内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2 万元、83.72 万元和 160.28 万元，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水平，但相对于公司的资本规模，营业收入的规模偏小；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0.76 万元、16.81 万元和-62.53 万元，盈利水平偏弱，公司的盈利状况与投资者预期存在差距。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加快做大业务规模。随着国内汽车的普及和互联网消费模式的兴起，用户新的消费习惯逐步形成，以汽车服务为主的 O2O 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公司爱车坊平台得以切入人们日常生活。未来几年行业将步入高速发展期，公司将依托有利环境，坚持做大业务规模策略，努力拓展经营区域、用户和商户，推动营业收入跨越式增长。

（二）客户渠道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一大供应商上海付费通平台获得的客户资源占公司客户数的 20%左右，虽然公司与付费通平台始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继续扩展客户资源的话，将对公司业绩成长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积极发展其他渠道拓展客户资源，如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等单位开展合作，正在与民生等其他银行信用卡中心洽谈相关业务，争取通过银行信用卡等平台发掘更多客户。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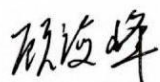
盛兴隆



彭卷书



胡程程



顾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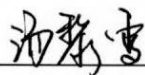


乔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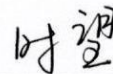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继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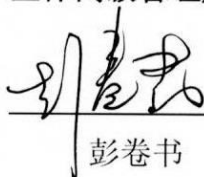


汤黎雯



时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彭卷书



胡程程



上海爱车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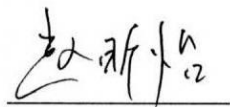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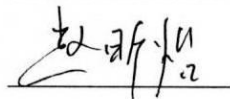
范 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昕怡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赵昕怡



孙 浩



庄 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5日

十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问



于挺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李洪积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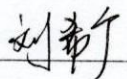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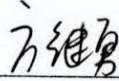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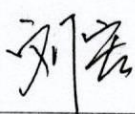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